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吳采真

電話：02-7712-9050

電子信箱：dcjuz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42703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原函與活動消息

(A09000000E_114270379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5年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-網路安全校園宣導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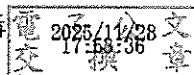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114年11月20日(114)電網字第1141112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協助轉知至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得向iWIN申請網路安全校園宣導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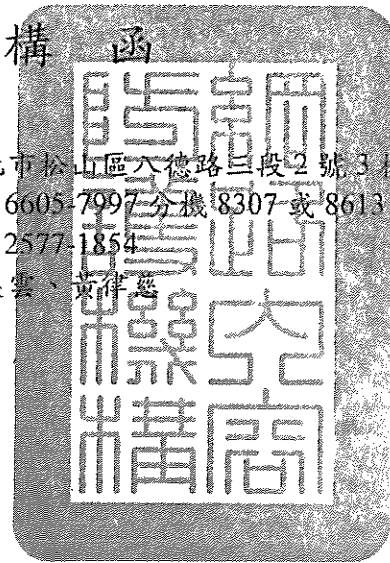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



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2號3樓
電 話：(02) 6605-7997 分機 8307 或 8613
傳 真：(02) 2577-1854
承辦人 韓吳雲、黃偉廷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電網字第 11411120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有

主旨：懇請貴司協助函知轄下各中小學校及高中職申請「115 年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-網路安全校園宣導」事宜，惠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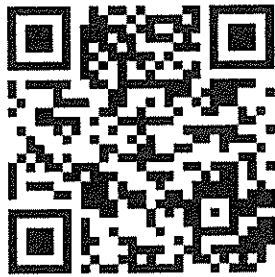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保護兒少視聽權益並提升全民網安素養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，召集各部會包括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單位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（下稱本機構）受理網路內容申訴、推動網路平臺業者自律並辦理網路安全校園宣導。
- 二、為培養師生網路內容安全及網路事件處遇觀念，本機構受理全臺各級學校申請網路安全校園宣導，宣導主題自先前「不適合兒少瀏覽內容之檢舉機制」，已逐漸擴大至反霸

凌、私密照外流、網路交友、防護工具介紹與數位素養等，並適時納入社會大眾所關注的網安問題。

三、懇請貴司函知轄下各中小學校及高中職之輔導室、學務處，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，得向本機構申請 115 年 2 月至 11 月底之宣導活動，俾便配合時程安排講師。惟受限於場次，本機構將依報名順序、區域平衡，挑選 115 年前往宣導學校，並依需要調整宣導場次與時間。

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eminars.tca.org.tw/D18o02013.aspx>

（因本宣導活動為免費，故有名額限制，其中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域至少各保留 5 個名額，若學校申請成功，將會另行通知。）



五、若有問題，請洽本機構

韓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6605-7997 分機 8307，

Mail：cloud@mail.tca.org.tw）

黃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6605-7997 分機 8613，

Mail：lutzu@mail.tca.org.tw）

正本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執行長 黃益豐



Know Us More

若想瞭解更多關於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的資訊與活動消息

邀請老師加入我們的粉絲團與臉書社團唷~

- 115 年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

網路安全校園宣導線上報名連結

<https://seminars.tca.org.tw/D18o02013.aspx>



- 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官方網站

<https://i.win.org.tw/>



- 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粉絲團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ap2win/>



- 專屬教師交流的不公開臉書社團

「iWIN 原來孩子的網路世界長這樣」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907875566056877/>



- 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申訴首頁

<https://www.win.org.tw/appeal>

